

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华徐公路888号6幢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
四、	本次发行中的特殊条款情况.....	18
五、	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核查说明.....	19
六、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七、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八、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6
九、	备查文件.....	34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悠络客	指	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方式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5,400,000 股, 共计募集资金 49,788,000.00 元。公司股东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二)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22 元, 共计募集资金 49,788,000.00 元。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32,606,802.07 元, 净资产为 163,612,679.09 元, 每股净资产为 2.30 元/股; 净利润为 7,358,230.50 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2 元/股。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总资产为 188,813,423.91 元, 净资产为 159,300,577.74 元, 每股净资产为 2.24 元/股; 净利润为 -4,312,101.35 元。

公司挂牌以来, 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交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次股票发行已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该次发行股票 5,000,000 股普通股, 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60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000,000.00 元。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并提交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票发行已于2017年12月28日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该次发行股票11,000,000股普通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7.17元。悠络客的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经查询Choice等交易软件，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三笔交易，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为6.0023元/股。悠络客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9.22元/股，高于历次股票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悠络客《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份发行，公司原有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悠络客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的情形。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公众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新增股东
1	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0,000	30,794,800.00	现金	是
2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60,000	18,993,200.00	现金	是
	合计	5,400,000	49,788,000.00	-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基金编码为SX0000，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华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4610。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2）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腾讯产业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77536508W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任宇昕，注册资本190,000.00万人民币，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36层，经营范围为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营业期限为2013年8月29日至2033年8月29日。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腾讯产业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综上，腾讯产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悠络客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根据公司及投资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障公司现有业务持续发展并积极推进新业务的拓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4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
合计		5,400.00

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1.关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较大，为 89,470,522.89 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8.46%。本轮计划募集资金一定程度上能够缓解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压力，对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更好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起到一定作用。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400 万元，其中 4,400 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主要是满足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1）营业收入预测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 109,842,403.68 元，同比 2016 年增长 38.46%，依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相关内容，公司管理层预计2018年营业收入保持144.76%的高速增长，预计2018年营业收入26,884.61万元。

(2)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预测

公司依据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以2017年经审计的报表数据为基期数据，预测了2018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7.76%和24.30%，并计算了2018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

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本次测算以2017年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2018年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7年/2017年末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	2018年/2018年末(万 元)
营业收入	10,984.24	-	26,884.61
应收账款	8,947.05	81.45%	21,898.46
预付账款	561.59	5.11%	1,374.53

存货	382.22	3.48%	935.5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9,890.86	90.05%	24,208.49
应付账款	2,104.23	19.16%	5,150.23
预收账款	233.61	2.13%	571.7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337.84	21.28%	5,722.01
流动资金占用额	7,553.02	-	18,486.49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	-	10,933.47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8 年需新增流动资金金额为 10,933.4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 4,4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适当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2017 年实际发生数据（万元）	2018 年预测数据（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采购硬件设备	4,160.27	9,649.12	3,000.00
2	安装服务成本	2,146.35	3,229.48	600.00
3	支付员工工资	3,990.92	4,200.00	800.00
	合计	10,297.54	17,078.60	4,400.00

3、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可分析

为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从银行获得贷款用于弥补资金缺口。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9.67%，流动比率为 2.49%，同时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内容为“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2018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实际需求来确定”。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的签署日，公司名下短期借款余额为 1200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资产结构，

提升经营效益，使公司保持健康的发展状态。因此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是合理和必要的。

其中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归还的银行贷款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贷款用途	余额 (万元)	年利率	期限	履行情况
杭州银行 杭州海创 园支行	股权质 押贷款	支付货 款、人工 工资等	1000.00	6.8%	2018年5月4日 -2018年11月1日	履行中

公司拟以本次股票发行的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将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以上贷款用途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及宗教投资的情形。

根据悠络客的《股票发行方案》,上述资金用途是公司按照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5400.00 万元进行规划,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19730 号),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4,978.80 万元。悠络客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出具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说明》,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变的前提下,将各投资项目金额做出以下调整安排: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用途	原方案拟投入金额	修改后投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硬件设备	3,000.00	2,578.80
		安装服务成本	600.00	600.00
		支付员工工资	800.00	8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	1,000.00
合计			5,400.00	4,978.80

（六）募集资金管理

悠络客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获得悠络客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并提交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存放在经股东大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存放遵循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认购人	缴款金额（元）	缴款时间	缴款银行	缴款账户
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18 年 9 月 5 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园支行	3301040160008093174
	10,794,8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310066182018800036267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993,200.00	2018 年 9 月 7 号	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	03003392022
合计	49,788,000.00	-	-	-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络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

控制人为沈修平,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40.71%。本次发行后,其合计持有股权比例为37.83%。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总人数为18名。本次发行股票后股东总数为20名,累计不超过200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络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57,126	25.57%	12,104,751
2	展维投资有限公司	13,231,133	18.64%	0
3	沈修平	10,745,568	15.13%	9,053,279
4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5,578,800	7.86%	0
5	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	3,761,792	5.30%	0

	业（有限合伙）			
6	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13,208	4.38%	0
7	上海理成毅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13,208	4.38%	0
8	杭州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94,800	2.53%	0
9	鼎锋明道新三板定增宝1号证券投资基金	1,521,740	2.14%	0
10	上海默默赢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394,800	1.96%	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络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57,126	23.77%	12,104,751
2	展维投资有限公司	13,231,133	17.32%	0
3	沈修平	10,745,568	14.06%	9,053,279
4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578,800	7.30%	0
5	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1,792	4.92%	0
6	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13,208	4.07%	0
7	上海理成毅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13,208	4.07%	0
8	杭州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94,800	2.35%	0
9	鼎锋明道新三板定增宝1号证券投资基金	1,521,740	1.99%	0
10	上海默默赢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394,800	1.83%	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744,664	10.91%	7,744,664	10.1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92,289	2.38%	1,692,289	2.22%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9,841,970	70.2%	55,241,970	72.3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158,030	29.80%	21,158,030	27.6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053,279	12.75%	9,053,279	11.85%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158,030	29.80%	21,158,030	27.69%
总股本		71,000,000	100.00%	76,4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0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同时增加49,788,000元，其他资产项目未发生变化。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前(2017年12月31日)		发行后 (根据2017年12月31日数据测算)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171,572,600.00	73.76%	221,360,600.00	78.39%
其中：货币资金	59,472,400.00	25.57%	109,260,400.00	38.69%
非流动资产	61,034,200.00	26.24%	61,034,200.00	21.61%
资产总额	232,606,800.00	100.00%	282,394,800.00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报表测算。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人工智能业务，通过自主研发的云监控平台、云计算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致力于为零售和连锁企业提供可视化管理、人脸识别、收银防损、精准客流分析、客流统计、回头客分析、VIP导购、定时巡店、事件管理、在线考评、脱岗巡查、收银防损等悠络客自主开发的增值功能，结合视频物联网云基础平台，深入零售连锁企业业务，开发远程移动视频门店巡店管理应用，变革传统零售连锁行业门店管理模式。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障公司现有业务持续发展并积极推进新业务的拓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主要从事人工智能业务，通过自主研发的云监控平台、云计算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致力于为零售和连锁企业提供可视化管理、人脸识别、收银防损、精准客流分析、客流统计、回头客分析、VIP导购、定时巡店、事件管理、在线考评、脱岗巡查、收银防损等悠络客自主开发的增值功能，结合视频物联网云基础平台，深入零售连锁企业业务，开发远程移动视频门店巡店管理应用，变革传统零售连锁行业门店管理模式。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上海络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8,157,126股，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为25.57%；沈修平直接持有公司10,745,568股，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为15.13%，直接持有络投投资23.50%的股权并担任络投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合计共持有悠络客21.14%的股份。上海络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沈修平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上海络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8,157,126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为23.77%；沈修平直接持有公司10,745,568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为14.06%，直接持有络投投资23.50%的股权并担任络投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合计共持有悠络客19.65%的股份。上海络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沈修平仍为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沈修平	董事长、总经理	10,745,568	15.13%	10,745,568	14.06%
合计			10,745,568	15.13%	10,745,568	14.06%

(二)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12	0.10
净资产收益率(%)	0.90%	4.50%	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35	2.3	2.79

(元/股)			
资产负债率(%)	29.71%	29.66%	24.43%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后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2017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未签署限售协议，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四、本次发行中的特殊条款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公司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外，未与股票发行对象私下订立或以其他方式变相签订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上述《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二）条规定的“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合同，并保证将来不会针对本次股票发行私下订立或以其他方式变相签订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或合同。

五、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及资料，以及主办券商登陆“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网站等查询平台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

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主办券商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通过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制度等材料对悠络客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悠络客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悠络客在挂牌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方面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四）悠络客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根据公司及投资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悠络客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情形。

（八）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悠络客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应当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非自然人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十一）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十二）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中，悠络客不存在与认购对象签订估值调整条款的情况。

(十四)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过程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

(十五)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六)悠络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七)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八)悠络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九)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提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中的“特殊条款”。

(二十)悠络客相关主体(包括悠络客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司法执行、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环境保护四个领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十一)悠络客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十二)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股份登记程序后,需在30日内向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履行备案程序。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三)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合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悠络客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利，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事项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八)悠络客本次认购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已经办理完毕私

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公司在册的非自然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并非单纯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十一）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三）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无需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用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不规范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十七）悠络客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监管要求。

（十八）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股份登记程序后，应立即在商务主管部门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沈修平_____

周仁东_____

陈鹏翔_____

褚劲华_____

刘宏彬_____

顾永喆_____

贾文新_____

唐焕宇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张勇 _____

睦阳 _____

严飞 _____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沈修平 _____

黄荣心 _____

陈鹏翔 _____

蔡志明_____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9月25日